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淡水税务分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惠阳淡水税强催〔2024〕161号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惠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441303698136478）：

本机关于2021年6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惠阳淡水税通〔2021〕199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你（单位）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应缴纳税款（大写）贰拾伍万壹仟零叁拾元伍角陆分（¥：251,030.56）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